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美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沪美公司将其于2016年11月9日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,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）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，购回日期延长至2019年4月25日。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上述1,100万股已变更为1,650.00万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(%)	用途
沪美公司	控股股东	1,650.00	2016-11-9	2019-4-25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86	融资需求
合计	-	1,650.00	-	-	-	11.86	-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,910.1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24.52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13,403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62%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沪美公司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